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州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交通大楼 22 层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股东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确定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二、听取报告人报告下列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7 年年度报告》
- 7、《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福建高速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福建高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四、对上述议案（1-13 项）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在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公司董事会的审慎决策之下，面对路网分流压力，全司上下同心同德，迎难而上，通过改革创新，狠抓管理，内控潜力，外树品牌，降本增效，提升服务，保持了公司经营状况总体平稳。下面，我向各位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 2017 年度主要工作

##### 一、积极应对，提质增效，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74 亿元，同比下降 2.13%，主营业务收入 24.42 亿元，同比下降 1.86%，营业成本 9.75 亿元，同比增长 13.40%，管理费用 6,616.86 万元，同比增长 4.66%，财务费用 2.48 亿元，同比下降 15.34%，净利润 8.63 亿元，同比下降 2.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 亿元，同比下降 2.23%，每股收益 0.239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66%，相比去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小幅下滑，主要受通行费分配收入下滑所致，路产折旧调整及养护成本支出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但同时受益于借款余额的下降，节约了财务费用，辅以积极开展现金管理措施，实现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

##### （一）宏观经济改善对交通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2017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我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尽管依然面临不少的困难和压力，通过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我国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7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初步核算，福建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298.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全年进出口总额 11,590.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全省轿车保有量 341.91 万辆，增长 13.0%，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318.04 万辆，增长 13.0%。全省

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 5,228 公里，增长 4.1%。总体来看，持续改善的内外部宏观经济因素对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二）路网分流效应对车流量增长构成压力

随着近年来福建省内高速公路路网的持续完善，环线及平行线网络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密度持续提高，福建省路网密度居全国各省第二。尽管公司所属路段均为福建省内沿海重要通道，但路网加密显现出来的分流效应依然对公司所属各路段产生较为明显的负面影响。其中，区域内路网的完善及厦门会晤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使泉厦高速和福泉高速车辆通行平均里程有所下滑，特别是罗宁高速平行线宁连高速宁德段的通车，导致对罗宁高速的分流进一步加剧，使罗宁公司收入急剧下降。具体车流量方面，福（州）泉（州）高速客车日均车流量（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下同）为 21,950 辆，同比下降 0.91%；货车日均车流量（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下同）为 16,794 辆，同比增长 2.98%；泉（州）厦（门）高速客车日均车流量为 36,701 辆，同比下降 0.90%，货车日均车流量为 21,532 辆，同比增长 1.62%；罗（源）宁（德）高速客车日均车流量为 7,691 辆，同比下降 16.75%，货车日均车流量为 3,768 辆，同比下降 57.60%。

## 二、紧密跟踪，强化参与，对外投资效果显现

在公司“一主两翼”总体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广泛对接各渠道资源，深挖潜在投资项目，深入研究标的资质，谨慎推进对外投资工作。2017 年，因外部环境、投资潜在标的自身因素等制约，出于对投资风险的控制，公司没有新增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一年以来，公司开展了大量投资研究前期工作，进一步理顺投资决策流程和投资项目跟踪管理流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公司积极参与前期投资入股的厦门国际银行和海峡财险重大决策活动，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外投资取得初步成效。

一是公司投资参股厦门国际银行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自公司 2015 年初投资厦门国际银行以来，厦门国际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先后派发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其股份 2.66 亿股，持股比例 3.17%，位列第七大股东，公司已累计收到其派发的现金股利 7700 多万元。

二是公司参股的海峡保险公司各项业务步入正轨。2017 年，是海峡保险开

业以来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海峡保险原保费收入实现较大突破，2017 年实现年度保费收入 3.8 亿元，超过年初预算批复的 3.5 亿元，在同行业新开业保险公司中名列前茅；全年圆满完成福建省内各地市所有分支机构的开业，有力保障了公司营业机构的全覆盖；海峡保险在业务结构上实现持续优化，在竞争激烈的传统车险业务之外，非车险业务收入陆续取得重大突破，先后获得电力行业、养老行业、健康行业等业务收入。2017 年作为海峡保险开业后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实现了较好的开局，尽管财务业绩体现为亏损，但在开业后较短的时间内，海峡保险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品牌效应逐渐增强，公司经营步入稳步增长期。

### 三、立足实际，全面筹划，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再升级

自“十二五”期间公司确立“一主两翼”总体发展战略以来，公司紧紧抓住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提升和转型发展的大好机遇，围绕公司“一主两翼”总体发展战略，在做大做强高速公路运营主业基础上，转变思路，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一主两翼”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近年来的转型发展起到重要指导作用，但是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转变和国家对经济结构的调整，在近些年极度复杂和疲弱的宏观经济环境所导致的优质资产匮乏的情况下，难以充分发挥公司自身资质和资源的优势，滞后了公司的发展转型升级和战略投资步伐，公司原有的战略已不能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行业和资源优势推进公司转型发展，有必要对新时期的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全新思考。

为此，公司通过总结前期发展战略实施的实际成效和存在的客观不足，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资源禀赋，对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全面的剖析，提出了以“主业提升，投资驱动”为主旨的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为公司下一阶段的总体发展规划新的路径。

主业提升方面，公司将在全省高速公路路网持续优化完善的现实基础之上，通过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公司主业稳健发展、有效提升。一是通过强化管理、积极运作、降本增效等举措，主动提升主业经营回报水平；二是通过适时适度开展内延式发展或外延式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主业基础，审慎提升主业发展规模，增强主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投资驱动方面，公司将在主业稳健提升的基础上，统筹谋划，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优化投资布局，一方面发挥资金优势投资金融业，持续紧密关注金融市场

动态，从战略上争取介入更多金融业稀缺牌照资源，储备公司未来发展潜能；另一方面密切跟踪市场、科技、消费、需求等新变化，在智能交通物流、新能源、消费升级、大健康、环保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领域进行审慎投资布局，更加积极主动地通过多元投资培育增长潜能，努力实现投资驱动公司转型发展，驱动公司价值提升。

#### **四、从严治党，强化治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29 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有关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一章，加入公司党组织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明确了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明确了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2017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很好地实现了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与加强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决策保障。

#### **五、科学测算，平稳过渡，公司会计估计定期变更调整**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的高速公路路产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对于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的差异，公司每三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2017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所管辖泉州至厦门高速公路、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罗源至宁德高速公路未来收费期限内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进行调整，该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发生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做追溯调整。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近年来随着省内路网的持续完善以及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应当密切关注所属各路段车流量的持续变化，平稳做好后续折旧调整工作。

#### **六、持续规范，尊重市场，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市场认可**

2017 年 4 月，经过全国上市公司激烈角逐，公司在“天马奖·第八届中国上市

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活动中，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项。本次“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项共评出福建省上市公司 3 家，公司是省国资系统中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天马奖·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是由专业机构和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团，并以严谨的评估体系和评估方法，考察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水平后筛选产生。公司此次获得“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大奖，不仅充分体现出资本市场各方对公司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证券事务等方面工作的认可，更是对公司董事会长期以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并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充分肯定。

##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方向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作为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上市公司，必须以目标、需求、问题为导向，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路径，更加突出责任担当，更加坚定加快建设“高效、清新、阳光、幸福”高速公路的信心决心，从根本上服务于新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此，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 2018 年度各项工作：

###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主业运营管理成效

2018 年，良好的开局使我们有理由预期全年总体经济形势将保持稳定向好的局面，一定程度上对交通运输经济构成有力支撑。同时，路网及平行线分流效应趋于稳定，公司的主业经营预期也将保持稳定。公司将在新时期新的发展战略指引下，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效益和服务并重”，着力保障提升高速公路主业运营的同时，继续大力推进公司转型发展步伐，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初步预计，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12 亿元左右，成本费用 14.64 亿元左右，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7 亿元左右。

### 二、大力推进，着力实效，推动重点工作取得突破

新的一年，公司要深刻领会十九大对未来经济大势判断下的发展机遇，找准定位，立足实际，牢牢把握全省高速公路加快转型发展的机遇，不忘上市时的初心，打造全省高速公路连接资本市场的优质投融资平台。要努力克服当前在寻找

优质投资项目和投资发展上遇到的诸多困难，按照新确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在深化资本运作和多元投资发展上探索出一条切合自身实际的最优发展路径，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一是持续加强经营管理，着力提升规范管理能力和提升发展动力。努力通过强化自身业务和机构改革，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工作流程，降本增效，持续实现管理绩效提升。二是持续自加压力，着力提升发展动力。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框架内，努力寻找投资标的资源，做好各项前期投研工作，取得对外投资实效，为公司发展转型储备优质资源。三是持续推进模式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对外投资能力。积极拓展投资渠道，广泛整合市场专业资源优势，尝试多种方式的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公司持续开展对外投资搭建优质平台。

### **三、多措并举，主动应对，积极化解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7 年，随着美国和欧元区经济复苏向好，国内去产能、去库存较为充分，新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宏观经济总体增长较好，超出了此前的预期。展望 2018 年，伴随着全球地缘政治出现的“黑天鹅”事件以及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影响经济发展的不确定越发明显，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增长质量提升仍在路上，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贯彻工作主基调，种种因素对 2018 年宏观经济构成扰动影响，经济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需要密切关注，在此背景下的公路运输经济形势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运营管理措施，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工作主线，通过机构改革、管理提升、降本增效等举措，提升主业经营回报。另一方面，紧紧围绕升级后的公司新时期发展战略，加大对外投资力度，优化投资布局，为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先期孵化资源，实现公司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以对冲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 **（二）分流风险**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已通车里程突破 5,228 公里，省内高速公路网络效应愈加显现。城市环线、区间平行线、加密通道等路网对公司所属各路段均会产生分流影响，主要体现为区间路径多样化选择、平均行驶里程缩短等，路网的优化完善使得区域间通行车流处于动态调整之中，预计未来随着路网新项目的通车，仍将会对公司所属路段车流构成一定影响。除此之外，持续提升的国道



运输系统以及替代性运输方式，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探索逐步试点应用移动支付等科技手段，提高通行效率和通行满意度，深化闽通卡不停车收费（ETC）系统的普及应用，优化售后服务工作，提升车户通行体验，强化力度提升通行服务保障水平；另一方面，密切跟踪各路段车流量变化情况，持续开展引车上路工作，探索差异化收费政策，指导辖区征管所开展客货车流调研，做好大型物流企业“营改增”宣传工作，推进“高速+旅游”项目的落地。

### （三）运营管理风险

高速公路作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十二五”以来，随着我省高速公路通行里程的迅速增长，车流量逐年增加，尤其公司所属路段均在沿海大通道上，道路通行服务、事故处理、道路清障、通行保障、应急处理等日常运营管理难度大，伴随而来的运营管理风险不容忽视。此外，重大节假日小型汽车免费通行及其他节假日遭遇车流集中出行等带来的巨大的保畅压力，重大活动专项保畅压力，台风等恶劣天气、地质灾害、重大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援压力等时刻都在考验着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方，直接面对着车户群体，始终是社会大众和媒体广泛关注的对象，在此背景下，公司的窗口服务、公共关系、通行保障、抢险救援、快速反应等方面的服务水平都将持续面临挑战。

应对措施：针对高速公路路网完善及自然车流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坚持安全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源头防范、坚持系统治理，扎实推进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构建风险和隐患双重预防机制，优化应急处置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通过科技手段加强预警预测，强化与地方政府预案的衔接，沿线合理设置应急储备基地，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精准度，力求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有防患之道、应对之策。

### （四）转型发展风险

“十二五”以来，按照公司“一主两翼”总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公司在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陆续在金融板块开展了投资，截至目前也取得了不错的投资效益。公司长期从事高速公路行业的运营管理，在主业经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体制、机制、经验及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但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方面

缺乏相应资源储备。尽管近年来公司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补短板工作，但按照新时期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仍将在一定时期内面临投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组织管控模式、人力资源等不能很好支持公司发展转型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转型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把完善管控措施、防范各类风险作为重要工作。业务流程上，公司持续完善开展对外投资的内控流程，投资部门对行业和投资标的开展全方位的调查、科学筛选、充分论证、谨慎做出投资建议，持续完善对外投资后续管理流程，保持对项目的密切跟踪，充分履行股东权利。

#### 附：2017 年度董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2017 年，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1、2017 年 2 月 17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4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债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建福泉高速镜洋互通工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

年度报告》。

6、2017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会召开七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由我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福州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并认真

审阅了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董事会的有关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合规，决策事项合法，未发现董事会成员在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对各项决议执行有力，公司各项管理事务稳步推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良好，从批露文稿编制、传递、审阅、批准到申请公开披露的程序合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的依法合规运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按照授权，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诚信原则，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及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本公司注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和决策，尤其是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重要环节上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且正在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不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监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是真实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成功发行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53%，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交易，债券代码为 122431，债券简称为“15 闽高速”，保荐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共计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归还“11 闽高速”公司债券本息 158,700 万元、银行借款 18,117.6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2,182.33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发行公告相符，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42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国家全面推行“营改增”政策影响及高速路网完善分流影响，营业成本为 97,513.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0%，主要是由于路产折旧调整及本年公司开展路面大中修，养护成本增加；期间费用 31,37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债务梳理和调整，降低整体负债水平，降低了利息支出；公司实现净利润 86,32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19.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2391 元，较上年减少 2.25%。

### 二、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减 (%)
流动资产	117,169	109,542	6.96
非流动资产	1,646,350	1,686,716	-2.39
总资产	1,763,519	1,796,258	-1.82
流动负债	363,730	165,083	120.33
非流动负债	344,980	610,481	-43.49
总负债	708,710	775,564	-8.62
股东权益	1,054,809	1,020,694	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9,118	844,631	2.90

2017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与年初相比，各项财务指标总体较为平稳，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120.33%、非流动负债减少 43.49%，主要是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

至流动负债所致。

###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282.4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5,88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4%；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6,53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39%，主要是上期投资海峡财险 2.43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52,06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76%。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比期初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40.19	43.18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	32.21	66.36	减少 34.1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
毛利率 (%)	60.59	65.99	减少 5.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2391	0.2446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6	8.14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17	3.08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6409	0.6644	-3.54

以上决算报告，请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公司董事会：

为了加强公司预算管理，确保公司各项运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2018 年高速公路运营预算情况

##### （一）运营路段营业收入预算 27.09 亿元

##### 1、主营业务收入 26.75 亿元

根据 2017 年度泉厦、福泉及罗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清算分配收入情况，并考虑到周边路网完善、区域经济发展及免征通行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车辆通行费分配收入 26.75 亿元，其中泉厦段 105,000 万元、福泉段 153,000 万元、罗宁段 9,500 万元。预计比 2017 年度增长 9.6%。

##### 2、其他业务收入预算 0.34 亿元

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预算 0.34 亿元，其中泉厦段 2,149 万元、福泉段 1,001 万元、罗宁段 222 万元。

##### （二）运营路段营业成本预算 14.61 亿元

根据福泉、泉厦及罗宁高速公路实际运营情况，2018 年度公司运营路段主要营业成本细项如下：

1、公路养护支出预算 20,820 万元，其中泉厦段 4,985 万元、福泉段 10,970 万元、罗宁段 4,864 万元；

2、征收、路政、监控成本支出预算为 23,820 万元，其中泉厦段 10,334 万元、福泉段 10,755 万元、罗宁段 2,731 万元；

3、路产折旧预算 57,378 万元，依据福泉、泉厦及罗宁高速公路实际车流量按工作量法计提路产折旧；

4、土地租金预算 3,588 万元；财务费用预算 24,040 万元；管理费用预算 7,862 万元；税金及附加预算 1,019 万元

5、预留 3,000 万元，用于年度不可预见项目。

##### 二、2018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 4.27 亿元

本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预算主要项目包括：

（一）依据福厦扩建工程实际资金支付情况及尾工工程进度安排，2018 年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投资预算为 1.76 亿元，福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投资预算为 1.17 亿元。

（二）依据镜洋互通工程资金支付安排，2018 年镜洋互通工程支出预算为 0.78 亿元。

（三）根据各运营路段土建、机电等工程总体安排，2018 年计划安排资金 0.56 亿元。

### 三、2018 年福厦传媒公司预算情况

2018 年福厦传媒公司广告收入预算 315.82 万元，广告经营成本预算 179.00 万元，税金及附加 13 万元，管理费用预算 130 万元，预计 2018 年净利润预算为 0.16 万元。

### 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一）浦南公司（持股 29.78%）：根据浦南公司年度财务预算，2018 年度通行费分配收入预算为 40,700 万元，预计净利润为-25,02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预计确认投资损失 7,451 万元。

（二）海峡财险公司（持股 18%）：根据海峡财险公司年度财务预算，2018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预算 6.4 亿元，预计净利润为-10,800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预计确认投资损失 1,944 万元。

### 五、净利润指标

2018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算为 60,699 万元，预计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以上财务预算预案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别提示：本预算预案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8,391,914.27（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6,839,191.4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8,510,947.22 元，减去 2017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16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411,66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8,403,670.06 元。

为了保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329,3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49,075,670.06 元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请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http://www.fjgs.com.cn)），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同时印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印刷版）以供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2017年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2017年公司累计支付其各项审计业务服务费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保持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回报规划

### （2018-2020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要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以年度现金分配方式为主，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内在财务及现金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时，每年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商一致后，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b>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与此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内容比照《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 请审议。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且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 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下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独立董事提名人还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七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 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 应按《公司法》的规定, 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以单独议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可以实行等额选举, 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投票及当选

**第十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 将其分设为不同议案组, 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一)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一)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三)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四) 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四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当选**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未累积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董事人数少于拟选董事人数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二) 该次股东大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

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五条**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中，当选监事人数少于拟选监事人数的，参照前条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陈岳峰先生、吴新华先生、侯岳屏先生、徐梦先生、连雄先生、程辛钱先生、何高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股东大会通知。

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候选人简历附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岳峰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站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检测室副主任，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站检测中心主任，福建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副站长，西藏林芝地区交通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挂职），福建省交通规划办公室主任，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吴新华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COO、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程辛钱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计划处副处长、调研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侯岳屏先生：197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会计、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徐梦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福建省交通厅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交通厅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路段合作公司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处（法律和审计事务处）处长。

连雄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古田公路段会计、财务股长，福建福安赛岐渡站会计，宁德公路段征收站站长兼会计，宁德公路分局审计科副科长，宁德地区公路局审计科副科长、科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罗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筹备处成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何高文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光泽县支行科员、副股长，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林兢女士、蔡晓荣先生、吴玉姜女士、陈建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股东大会通知。

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候选人简历附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玉姜女士：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兢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 年 8 月开始任教于福州大学。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担任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福建省经贸委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晓荣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 年入选“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7 年获福建省第二届“法学英才”提名。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建煌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高级策略分析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黄晞女士、周春晖先生、陈建忠先生、叶国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沈锦洪先生、方晓东先生、黄开青先生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请股东大会选举，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候选人简历附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黄晞女士：1969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福（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科副科长，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中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周春晖先生：1989年5月出生，美国霍夫斯特拉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美国费城中间市场私募基金公司任分析员，中汇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叶国昌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州港务局劳动工资科科长、副科长、科长，福州港集装箱公司劳工科科长、团委、机关党支部书记，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经理，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建省交通运输（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建忠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干部，福建省交通厅基建引进处干事、科员、计划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处副调研员。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处副处长。

### 二、职工代表监事

方晓东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日报社编辑，福建经济报社总编室副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现任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沈锦洪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福建省上杭公路段副段长，福建省上杭公路分局局长，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龙岩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龙岩漳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泉州管理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泉厦分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黄开青先生：1971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助工，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处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拥有企业管理、财务金融管理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现将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蔡晓荣：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3年入选“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7年获福建省第二届“法学英才”提名。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陈建煌：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高级策略分析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部处长，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研究所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聚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玉姜：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兢：1966年4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8月开始任教于福州大学。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担任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福建省经贸委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兼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7年,公司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兢	3	3	0	0	1
蔡晓荣	7	7	0	0	2
陈建煌	7	7	0	0	2
吴玉姜	7	7	0	0	2

注:林兢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独立董事。

2017年,公司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1、养护业务关联交易、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福厦传媒公司广告牌经营权承包、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等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交易。2、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涂慕溪先生、蒋建新先生和徐梦先生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议案》，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该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方面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有利于充分发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规模经济优势，有利于锻炼和培育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对拟聘副总经理的资格审查工作，拟聘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关于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林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完成了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该项提名中的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色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情况。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完善，明确了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采取措施保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从制度上强化了对股东回报的安排。在此基础上，

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定了2015-2017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有关约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条款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该项现金分配方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现金分红，以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11,660,000元。

####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25份，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信息披露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未出现预约时间更改、报送延迟等情形。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于需重点披露的内容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密切跟踪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并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从财务、法律等专业角度严格审核年报内容，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等违规现象。

#### （七）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通过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及重要流程、梳理流程并编制风险清单及缺陷认定汇总表、发现内控缺陷并实施整改等工作，制定了一套以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共同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编制公司《内控控制手册》。公司通过梳理和健全业务流程，发现关键控制点，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目前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

关运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内控手册进行了再次修订，至此，公司先后已完成三次《内部控制手册》的修订工作，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防范风险的能力得到了明显提升。

####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了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的多数席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及时向股东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发展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己，促进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

事会的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晓荣、陈建煌、吴玉姜、林兢

2018年5月17日